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2018〕510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万盛经开区建设局：

为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管理相关制度和保障机制，确保全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顺利推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是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提高农房建设品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各区县城乡建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培训方案，建立相关制度，保障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确保经培训合格的工匠真正发挥“主力军”和“全科医生”的作用，为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贡献重要力量。

二、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过程管理

各区县城乡建委要严格按照市城乡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方案〉和〈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大纲〉

的通知》（渝建〔2018〕249号）要求，规范培训行为，加强培训监管，严格考核管理，着力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一）规范培训工作流程

1. 培训备案。各区县城乡建委要于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在《重庆市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农村建筑工匠管理模块》（以下简称“工匠管理模块”）中建立办班批次，填写开班培训信息，实行培训前备案。

2. 实施培训。培训备案后，各区县城乡建委要按渝建〔2018〕249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考核等工作，由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岗培中心”）具体负责指导。

3. 培训考核。每期每班培训结束后，各区县城乡建委要组织学员进行培训考核，学员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

4. 信息录入。每期培训考核结束后，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将参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的基本信息及考核成绩录入工匠管理模块，并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误。

5. 信息核实及证书发放。市岗培中心对各区县上传到工匠管理模块内的学员基本信息及考核成绩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予以退回，由各区县修改完善后重新上传核验；核验合格的，生成证书号和电子培训合格证书，由学员自行打印电子培训合格证书。

（二）加强资金及档案管理

1. 资金使用范围。市级财政按1000元/人补助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主要用于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大纲及教案编制、学员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试题库建设、师资培训、培训合格证管理及印制、教学视频短片制作与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教材资料费、教学场地

租赁费、教师授课费、学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培训组织相关费用等。

2. 资金使用标准。各区县在培训过程中要合理使用补助资金，杜绝铺张浪费，原则上教师授课费不超过 500 元/课时·人，住宿费不超过 200 元/天·人，伙食费不超过 120 元/天·人，场地、资料、交通合计不超过 50 元/天·人，其他费用不超过 30 元/天·人。以上标准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 号）文件制定，如各区县有相关标准按当地标准执行。

3. 资金管理要求。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有结余的，要增加工匠培训名额，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报销流程，保证各项支出合规性。要根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好使用台账，加强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培训结束后，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将培训开支情况（见附件 3、附件 4）报送至市城乡建委村镇处，并抄送市岗培中心。

4. 资料档案管理。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资料档案台账制度，由专人做好资料档案的保存工作。资料档案必须真实、完整、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坚决杜绝代签字现象。资料档案内容主要包含：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登记表（见附件 1）、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成绩册（见附件 2）、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财务收支报表、学员考勤表、教师考勤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案或通知、简报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等。

三、相关要求

（一）各区县城乡建委要严格按照培训工作流程，结合年度

培训计划，有序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要在每期每班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结和开班仪式、理论授课（含施工现场观摩）、学员考核等图片资料报送至市岗培中心，并抄送市城乡建委村镇处。

（二）各区县城乡建委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谎报情况、编造数据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并取消其培训资格。对侵占农村建筑工匠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联系人：陈曼（市城乡建委村镇处） 63671567

张砚（市岗培中心） 86555196

- 附件：1.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登记表
2.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成绩册
3.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财务收支报表
4.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教师课时费发放表



附件 1

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登记表

编 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一寸登记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户口地址						
居住住址						
是否取得 技能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从事建筑业 年限			工种名称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技校、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含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从业简历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附后页						

附件 2

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学员成绩册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考核成绩

附件 3

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财务收支报表

实施单位（公章）：

2018 年计划培训人数：

2018 年实际培训人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累计
1	期初拨入专款结存		/
2	收入合计		
3	支出合计		
3.1	专款支出明细		
	培训教材		
	教师课时费		
	教学场地租赁费		
	学员住宿费		
	学员伙食费		
	交通费		
	其他杂费		
4	期末资金结存		

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教师课时费发放表

培训办班名称：2018 年第 ____ 期 人数： ____

培训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实施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课天数	单价 (元/人/天)	金额 (元/人)	领款人签字

负责人： _____

出纳： _____

填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